



周绍朋经济文选

(下册)

周绍朋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周绍朋经济文选

(下册)

周绍朋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周绍朋经济文选/周绍朋著.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15.4

ISBN 978-7-5096-3636-7

I. ①周… II. ①周… III. ①中国经济—文集 IV. ①F1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9493 号

组稿编辑：杨国强

责任编辑：杨国强 张瑞军

责任印制：黄章平

责任校对：超 凡 雨 千

出版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www.E-mp.com.cn

电 话：(010) 51915602

印 刷：三河市延风印装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20mm×1000mm/16

印 张：52.5

字 数：961

版 次：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96-3636-7

定 价：198.00 元（上、下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010) 68022974 邮编：100836

目 录

上 册

第一部分 市场经济理论	1
劳动力所有制与商品生产	3
计划经济 商品经济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10
积极探索公有制实现形式	12
关于公平、不平等与效率问题的思考	16
论邓小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纪念《邓小平鲁山报告》六十周年	21
第二部分 经济体制改革	27
在稳步发展中逐步完善工业经济责任制 ——济南、青岛两市实行工业经济责任制的调查	29
中国工业经济责任制	39
试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方式	54
试论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	59
略评承包经营	67
再评承包经营	73
完善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制度	79
关于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思考	8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中国的建立 ——纪念改革开放二十周年	84
论正确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权能	99
打破垄断，促进市场有效竞争	105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112

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重大改革	118
关于国有资产管理问题的思考	124
准确界定与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32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经验	142
建立国有资产出资人与国有资本预算制度	144
论深化垄断行业改革	149
加快非公有资本对垄断行业的进入	154
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159
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	164
“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与政府职能转变	171
第三部分 经济发展与宏观经济管理	177
消费基金同消费资料的增长要相适应	179
价格改革：目标、困难和对策	182
应当重视产业结构的调整	192
坚持总量紧缩，进行结构调整	195
放则乱，收则死——怪圈何时探底析 ——析中国经济如何走出“一放就乱，一收就死”的圈子	199
略论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205
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的辩证统一	209
软着陆：宏观政策协调的成功	213
宏观调控政策协调在经济“软着陆”中的作用	217
拉动经济增长需要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227
论新时期的经济结构调整	231
论市场主体监管与市场行为监管相结合	243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走新型工业化道路	248
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中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56
2004年宏观经济调控及2005年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	271
论宏观经济调控中的政府失灵	282
关键在于进一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290
把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292
节能“减排”必须多管齐下	298
加强政府经济调节 改善宏观经济调控	302
对当前宏观经济调控的几点看法	309
关于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调控的几点建议	316

抓住机遇，加快实现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的转型	319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刻不容缓	323
应对世界金融危机的战略性思考	330
论经济发展战略转型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338

下 册

第四部分 企业改革与发展	349
论全民所有制企业厂长的身份及其实现	351
大企业划小核算单位必须慎之又慎	359
试论搞活大中型企业	362
全民企业的经营方式与企业活力	371
试论企业横向经济联合	377
企业改革的难点与对策	388
深化改革 强化管理 增强国有大中型企业活力	392
搞活大中型企业的中长期对策	403
贯彻落实《企业法》，深化企业改革	407
建立富有生机与活力的国有企业经营机制	413
艰难跨越：“要我增强活力”到“我要增强活力”	421
改革分配制度，转换企业经营体制	425
评我国现行企业劳动制度	431
企业破产应坚持的几条原则	439
关于我国企业制度改革的研究	442
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八大特征	465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目标难点与对策	469
从企业资金紧张说起	478
深化企业改革必须消除思想障碍	482
实现企业改革、改组、改造相结合	489
切实减轻国有企业社会负担	492
抓大放小是深化企业改革促进两个转变的重要措施	498
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的目标及实现途径	502
实现股权多元化 加快企业经营机制转换	507
企业购并的理论与实践	511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步伐	516
国有企业改革与转变政府职能	521
谈谈国企走出困境问题	526
关于企业成长的几个问题	531
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的激励约束机制	536
《决定》：指导国企跨世纪	544
深化国企改革的关键：正确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权能	548
中小企业三大痼疾尚需自疗	553
论新阶段的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	556
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点和难点：一个减少、两个规范	566
国有大型骨干企业改革必须分类进行 ——对当前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一些思考	573
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具备五大能力	577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与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的若干政策建议	581
国有企业改革 30 周年回顾与展望	585
深化国有大型骨干企业改革 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	593
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总趋势	597
推进国有大型集团企业母公司层面股份制改革	600
第五部分 企业经营管理	605
关于促进企业实行全面经济核算的问题	607
试论工业企业实行全面经济核算	613
从首钢看企业全面计划管理的基本特征	623
从首钢和成量厂看企业的全面经济核算	630
运用价值规律，搞好企业经营管理	641
企业全面劳动人事管理刍议	644
工业企业需要建立责任成本	649
试论企业财会工作的“转轨变型”	652
加强企业管理的基础工作	658
企业风险初探	663
当前我国企业经营的困难与出路	672
建立“两制四全”的企业管理体系	680
加强资金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685
在实行企业内部承包制中加强企业管理	691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与更新的几个问题	695

工业企业实行计件工资制的一些问题	
——山东省部分企业实行计件工资制的调查	702
关于增强企业自我积累能力问题	714
蒋一苇的职工主体论和企业民主管理思想	719
必须实现企业管理形态的根本转变	726
企业规模经营论	728
论加强企业管理	733
入世与企业创新	740
企业成长目标分析	749
夹层融资的中国模式探析	753
构建和谐企业与企业社会责任	761
企业制定和实施发展战略必须处理好的五个关系	769
企业管理与核心竞争力	774
来自应对金融危机第一线的经验与启示	781
中国企业人文管理的缘起：理论探索与实践	786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理论及在中国的实践	797
附录一 专访周绍朋：企业改革与管理理论的领跑者	803
附录二 别样经历 百味人生——周绍朋教授访谈录	811

|第四部分|

企业改革与发展

论全民所有制企业厂长的身份及其实现

一、厂长身份问题的提出和几种不同观点

当前，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深入发展，这一改革的中心环节是搞活企业，为此改革必须紧紧围绕着正确处理企业同各方面的经济关系这一问题展开。全民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厂长的身份问题正是在这种形势下被提出来的。

前一个时期，某些企业没能摆正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的经济关系，在分配上出现了一些滥发奖金及其他侵犯国家利益的现象。这样，厂长作为企业的总负责人，其身份问题就引起了人们的普遍关注，这就是厂长究竟代表谁的利益。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厂长身份是由经济体制决定的，而经济体制又必须符合企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因此，厂长身份问题的实质，仍然是一个如何对待企业这个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从而建立一个什么样的经济体制的问题。

过去，我们不承认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因而也就建立了一种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这种经济管理体制的主要特征就是由国家直接经营企业，国家派出的代表就是厂长。现在，我们已经充分认识到，企业必须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必须建立起一个能够适合企业生产力发展的新的经济体制。但是，新的经济体制如何建立，它的基本模式是什么，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不仅还缺乏一定的经验，而且认识也不完全统一。由于这种情况，存在着对厂长身份的不同意见也就是必然的了。

关于厂长的身份，目前社会上大致有四种意见：

(1) 厂长首先是国家利益的代表。持有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在企业只有厂长有资格担当国家利益代表的角色，其理由是：随着所有权与经营权的适当分离，企业不再是国家行政机构的附属物，而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是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厂长是法人的代表。这就决定了厂长首先代表国家的利益，又必须代表企业职工的利益，集二者于一身。同时，由于厂长有了对企业的决策权和指挥权，他可以放开手脚施展自己的经营管理才能，争取获得最大的经济利益，从而最能体现国家的利益。厂长的这一地位和作用，其他人或单位是无法代替的。^①很显然，上述理由是不充分的。首先，它把经济体制发生的变化当作厂长身份不变的依据（在原有的经济体制下，厂长是国家利益的代表）；其次，它把实行厂长负责制带来的企业经营管理的改善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从而对国家有利的状况都作为厂长是国家利益的代表的理由，这也是不成立的。我们认为，如果厂长只是国家利益的代表，不仅与企业的法人地位和厂长的职责相矛盾，也容易产生厂长与职工的对立情绪，这样不利于厂长的行政指挥和调动职工的积极性。这与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是背道而驰的。

(2) 厂长既代表国家，又代表企业。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对厂长身份的看法可以有不同的角度。从厂长的法律地位看，他的确只能是企业法人的代表，全权代表企业与其他企业或单位进行经济往来。但从经济关系分析，厂长却具有双重身份，即既代表国家，又代表企业。其理由是：实现厂长负责制后，厂长是国家与企业、企业与职工两个关系的联结点。尽管国家可将企业经营管理权适当下放给企业，但在利益分配上，还必须把国家利益与企业利益统一起来。这就决定了厂长在领导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必须同时考虑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发展的要求，兼顾国家利益和企业利益。^②我们认为，这种观点从大的原则上讲是对的，因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利益从根本上是一致的，厂长在考虑企业和职工利益的同时，还必须考虑国家的利益。但仔细分析起来，其中也有一些问题值得商榷。厂长代表谁，这是在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根本利益一致的前提下，从它们之间可能产生的相互矛盾的角度来看问题的，在这种情况下，厂长就不能既代表这一方，又代表另一方。否则，代表谁的问题也就不存在了。把国家利益的代表和企业利益的代表都集中于厂长身上，就等于把两个彼此有矛盾的东西强行统一在一起。

(3) 厂长代表企业，但不只是代表企业的利益，还代表企业应尽的义务。

^① ① 也谈厂长是国家利益的代表 [J]. 新论, 1985 (1).

② 王征. 大、中型企业厂长应具有双重身份 [J]. 经济管理, 1985 (7).

持此观点的同志认为，厂长负责制应理解为厂长代表全体职工向国家负责，因而厂长代表企业，就不仅是代表企业的利益，还代表企业应尽的义务。其理由是：在确定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是国家、经营者和企业，并确定它们各自的职责之后，厂长只能是企业全体职工的代表，全权负责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代表全体职工向国家负责；权利和义务是辩证的统一，厂长代表企业向国家负责，完成国家交给的任务，向国家缴纳税金，这些是企业的义务，也是国家的利益；既然国家与企业的正确关系体现为企业义务与权利的统一，厂长代表企业就是代表职工享受国家赋予企业的权利，同时承担企业对国家的义务。我们认为，这是用辩证方法来看待国家和企业之间的权责关系的，它有助于我们加深对问题的理解。但是从权利和义务上论证，似乎仍然是代表国家与企业双方，这也有问题。

(4) 厂长是企业利益的代表。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厂长代表企业，只能是代表企业的利益。既然实现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企业除了上缴国家税金外，就是多盈多得，少盈少得。如果亏损，就要用职工的资金和工资弥补，不能使国家财产受到损失。这样，全体职工和国家就是甲乙双方的契约关系，而厂长就是企业利益的代表。我们认为，按照新的经济体制的要求，这种观点是比较切合实际的。但是，它还没有完全解决如何保证国家的利益问题，而这一点正是提出厂长身份问题的直接原因。这个问题，将是我们下面所要讨论的主要内容。

二、厂长是企业长远利益的代表

从上面的分析中，就可以看出我们是赞成厂长是企业利益的代表这一观点的，但还必须进一步强调，厂长是企业长远利益的代表。为了说明这一问题，我们首先对为什么厂长是企业的代表的问题作进一步回答。除了上述相同观点所陈述的理由外，还因为：

(1) 既然我们承认企业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厂长又是法人的代表，那么，厂长就必须而且只能代表法人。所谓法人，指的是享有一定权利，并承担一定义务，拥有符合法定要求的民事权利的主体。从经济利益的角度看，法人代表所代表的只能是法人的利益。

(2) 厂长是企业利益的代表，与国家和整个社会的利益并不矛盾。因为企业的利益，并不完全等于职工的利益，它还包含有国家的利益。在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中，企业利益处于中间环节，是国家利益和职工利益的联

结点。现在的问题在于，人们对企业的利益存在着片面的理解，往往认为企业的利益就是企业的留利，甚至把企业的利益同职工的利益混为一谈。这不仅同企业的性质相违背，也不符合扩大企业自主权以来经济生活的实际。在企业整个生产经营活动中，只要符合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的要求，一切有利于企业生产发展和经济效益提高的行为或活动，都是符合企业利益的。否则，就是违背了企业利益。如果企业的利益受到其他方面的侵犯，企业就有权向法院提出控告。退一步讲，即使只把企业纯收入留在企业的部分看作企业的利益，它也不完全是职工个人的眼前利益。因为这些资金除少部分要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分配给职工个人外，绝大部分要用于企业的生产发展，不仅由其形成的固定资产或流动资金仍然归国家所有，它所带来的经济收益也要在国家和企业之间进行分配。很显然，国家的利益是从企业的利益中获得的，并且随着企业利益的消长而消长。

(3) 企业的利益，不仅包括眼前利益，也包括长远利益。企业的眼前利益，就是要在近期内，使企业的经济效益有所提高，并在完成国家税收任务的前提下，使职工收入有所增长，生活有一定改善；企业的长远利益，则是要使企业在长期内不断发展壮大，素质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不仅为社会提供更多物美价廉的产品，也为国家和职工创造更多的经济收益。企业的这些利益，特别是企业的长远利益，都是同国家开办企业的目的完全相一致的，是符合国家根本利益的。

在弄清了什么是企业的利益之后，厂长是企业利益的代表的问题也就不难理解了。但为什么还要强调厂长是企业长远利益的代表呢？其理由是：

(1) 企业的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既是统一的，又是矛盾的。企业的职工，一般来说，总希望把眼前的收入提高一些，生活福利搞得更好一些，这往往就会同企业的长远利益发生矛盾。在这种情况下，厂长作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总负责人，就应该站得高一些，看得远一些，多从企业的长远利益着想。否则，企业就不能很好发展，经济效益就不能不断提高。这不仅会影响企业的长远利益，最终还会损害企业的眼前利益。这样，厂长就是没有尽到自己应尽的职责。

(2) 在企业的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中，企业的长远利益更符合于国家的整体利益。如果企业只考虑眼前利益，而不顾长远利益，在事实上就会损害企业的眼前利益，这不符合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要求。

(3)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确实存在着一些企业，不能正确处理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甚至把企业的利益完全等同于职工的眼前利益，在对待职工利益上，缺乏长远的打算。其突出表现是，不把企业的留利资金用于企业的生产发展，而是滥发工资、奖金，甚至违反财经纪律，偷税漏税。这种做

法，不仅损害了国家利益，同时也违背了企业和职工的根本利益。针对这种倾向，就更应该强调厂长必须是企业长远利益的代表。

三、要找到或建立一种使厂长真正能代表企业 长远利益的经济机制

要使厂长能够代表企业的长远利益，仅仅依靠宣传教育和厂长的政策水平是不行的，必须找到或建立一种经济机制，使厂长能够自觉地维护企业的长远利益。我们认为，建立这种机制，关键是要解决下述问题。

（一）要明确企业有长远利益

按说，企业本来是应该有自己的长远利益的。但是，目前企业的长远利益，特别是与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长远利益并不十分明确。具体表现是，企业的盈亏和发展到底由谁负责？其盈亏和发展状况对职工的利益将产生什么样的影响？目前这些关系还很不清楚。明确这种关系的最好办法就是对企业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对企业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实质上就是使企业对自己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近期的和远期的）拥有充分的经济权利，并负有全面的经济责任。它是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企业商品生产者地位的客观要求。具体说来，对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就是要使企业实行完全的独立核算，在处理同各方面的经济联系时严格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实行等价交换，以收抵支，特别是要使企业的盈亏状况直接决定本身的兴衰存亡。列宁曾指出：“我想，各个托拉斯和企业建立在经济核算制基础上，正是为了要他们自己负责，而且是完全负责，使自己的企业不亏本。如果他们做不到这一点，我认为他们就应当受到审判，全体理事都应当受到长期剥夺自由（也许在相当时期后实行假释）和没收全部财产等等惩罚。”^①列宁在这里所讲的“完全负责”，事实上就是自负盈亏。但列宁只讲到，当企业亏本时，要惩罚全体理事。我们认为，在实行厂长负责制、由厂长代表全体职工向国家负责的情况下，全体职工都应受到一定的惩罚。

关于对企业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必要性、可能性和优越性，前几年已经有不少著作和文章论及，这里我们仅从明确企业的长远利益方面简要

^① 列宁. 列宁全集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地谈几点看法。

第一，对企业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就意味着企业职工的利益完全取决于自身的发展和努力。目前存在的那种“有钱就发，没钱靠国家”的做法再也行不通了。这就可以使广大职工清楚地认识到，自己的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都要靠企业的生产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他们的命运和企业的命运完全连在一起。

第二，对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这样可以使企业同国家各方面的关系相对稳定下来，企业所取得的经济效益，除依法完成向国家的各项上缴任务外，其余全部归企业。企业对自己的资金有支配权，可以按规定用于企业的生产发展和职工的生活福利。可以在近期内使用，也可以留作后备，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侵犯，但后果则要企业自负。

第三，对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后，在一般情况下，企业发展和技术改造所需要的资金，除向国家贷款外，完全要靠企业内部的积累，国家不再无偿拨给。这就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发展和技术改造完全是企业自己的事情，而这方面工作的好坏又直接决定着职工的长远利益。在这种情况下，有远见的企业领导者，必然会将绝大部分的留利资金用于企业的生产发展，而不是把它分光吃光。否则，广大职工也不答应。

（二）要使企业能够获得长远利益

明确了企业有长远利益以后，还必须采取切实措施，保证企业能够获得长远利益。当前，许多企业缺乏长远打算原因有二：一是企业对自己的经营成果只负盈不负亏。企业盈利了，可以按规定取得留利，职工也可以从中得到相应的收入。但企业亏损了，却无人承担经济责任，还得由国家财政予以弥补，不仅职工的工资不能减少，而且奖金也不少发（有些亏损企业甚至通过银行贷款发放奖金）。二是企业对自己的留利资金还没有真正的支配权。企业要使用这部分资金，还要受到种种限制。这就给企业和职工一种印象：企业的留利资金，并不属于企业，只有发到手里的才是自己的。至于用于生产发展的，或留作后备的，那仍然完全是国家的，与自己的利益完全没有关系。企业感到这些资金在事实上还不是自己的，往往没法发给职工个人。特别是实行厂长任期制之后，一些厂长认为，自己的责任，就是在自己的任期内，把企业的生产搞上去，使职工的收入增加一些，生活福利搞得好一些。如果企业能够获得长远利益，不仅厂长不会这样做，即使他要这样做，也很难行得通。以上正是出现种种问题的症结所在。

可见，要使企业获得长远利益，就必须使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得到真正的落实。要做到这一点，除了要建立合理的计划、价格、财政、金融、

税收、工资等体制，切实保证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外，还要在理论上和实践上进一步研究、解决企业生产资料的所有权问题。

当前，企业所以只能负其盈而不能负其亏，与企业对生产资料没有一定程度的所有权有关。如果发生亏损，除由国家财政弥补外，别无他途。按照已有的认识，企业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是属于国家的，企业只有经营权和使用权，即所谓“两权分离”。我们认为，对这种看法，还需进一步研究和探讨。从理论上讲，如果企业对生产资料没有一定的所有权，则很多问题都说不清。首先，既然我们承认企业是法人，他就应该有自己的财产，在与各方面发生经济关系时，就要以“所有者”的身份出现。如果他对财产的所有权一点也没有，那么他就不能成为权利和义务的主体，从而也就不能成为法人。其次，既然我们承认职工是企业的主人，同时也是国家的主人，那么他们对生产资料就应该拥有一定程度的所有权。如果一点所有权也没有，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就得不到真正的体现。当然，国家所有也是代表全体人民，人民也是企业的主人，但相对来说，在由企业的经营成果决定企业和职工利益的情况下，他们与自己所占有的生产资料利害关系最大。从实践上看，企业对它的生产资料，在事实上也拥有一定的所有权。首先，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无论是消费资料还是生产资料，它们都是商品。在对它们进行销售时，都要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并发生所有权的转移。如果企业对它的财产（产品属于流动资产）一点所有权也没有，它怎么能够出卖自己的产品呢？其次，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企业可以对外出租和有价调拨（实际上是出卖）自己未使用和不需用的固定资产，这说明企业不仅对自己的流动资产拥有一定程度的所有权，而且对自己的固定资产也拥有一定程度的所有权。过去，我们不承认生产资料是商品，企业固定资产在企业之间的转移只能实行无偿调拨，其产品尽管可以交换，但也只是一种形式。在这种情况下，不承认企业对生产资料拥有一定程度的所有权，在理论上还可以自圆其说，但现在承认了生产资料是商品，如果再认为企业对生产资料一点所有权也没有，这就很难说得通了。

根据上述分析，是否可以认为，不仅国有企业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离的，而且生产资料所有权也具有双重性质，既是属于国家的，又有属于企业的因素。当然，企业的所有权必须隶属于国家的所有权之下，即在肯定国家所有权的前提下实现自己的所有权。或者说，国家拥有绝对的所有权，企业拥有相对的所有权。^①

承认生产资料所有权具有双重性质，使企业对生产资料拥有一定程度的所有权，不仅可以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理论，而且有利于企业自

^① 杨志华. 绝对所有权与相对所有权 [J]. 法学研究, 1983(2).